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